

中国科学院大学 2020-2021 学年
北京集中教学校区研究生新生入学须知

同学：

祝贺你被录取为中国科学院大学研究生！

集中教学校区迎新及报到的相关事项和要求，将在中国科学院大学迎新服务网（<http://welcomeucas.edu.cn/index.php/zh-cn/>）上发布、更新，请注意随时关注和登录迎新网站。

经学校研究决定，2020-2021 学年秋季学期**拟**定于 2020 年 9 月 14 日正式上课，参加集中教学的研究生新生 9 月 8—10 日到校报到。具体报到时间将按院系分别安排。**新生所属院系等事宜详情及各院系具体报到时间请在 8 月下旬登录中国科学院大学迎新服务网（新生本人信息）查询。**

报到时间和授课方式，如受北京市疫情防控要求发生变动，学校会第一时间在迎新服务网发布通知，请务必随时关注迎新服务网。

其他具体事宜，请见附件。也可到迎新服务网查看；其他未尽事宜，将另行通知。

请勿提前来校。有特殊原因不能按时报到，请及时与所在研究所、院系联系并提出书面申请，经批准后可延后报到。报到时间最多推迟 10 个工作日，逾期将取消入学资格。

中国科学院大学学生处联系方式：

联系邮箱：sao@ucas.edu.cn

联系地址：北京市玉泉路 19 号甲，邮政编码：100040。

- 附件 1：报到需带物品及准备材料
- 附件 2：住宿管理须知
- 附件 3：研究生收费及银行卡使用说明
- 附件 4：组织关系转接说明
- 附件 5：户口迁移须知
- 附件 6：团组织关系转接流程
- 附件 7：入学资格审查

中国科学院大学

2020 年 7 月 31 日

附件 1:

集中教学研究生自带物品及准备材料

一、请随身携带毕业证、学位证、身份证、迁移户口需要的户口卡或户口迁移证，党员组织关系介绍信、共青团团员证、校园卡等重要证件，本人近期一寸证件照 2 张。切勿邮寄或托运。

二、请新生务必在报到前自行登录中国科学院大学教育业务平台上传本人在学阶段照片，以免影响报到手续办理。

1. 登录教育业务平台方式:

进入国科大主页 (<http://www.ucas.edu.cn>)，点击主页顶部的[学生]，进入国科大综合信息网 (<http://onestop.ucas.edu.cn>)，输入用户名和密码。

登录用户名和密码，可于 8 月中旬登录迎新网站—新生本人信息查询。

2. 上传路径: 登录教育业务平台——学籍管理——档案管理——个人信息——学籍操作——填写，上传在学照片，并请务必在“档案操作”中完善本人研究生登记表。

3. 照片要求:

- (1) 近期（三个月内）正面免冠彩色电子证件照片
- (2) 图片尺寸（像素）：宽 150，高 210
- (3) 图片大小：不大于 150k
- (4) 图片格式：JPG
- (5) 照片背景：单一色

附件 2:

住宿管理须知

1. 参加集中教学新生,在校学习期间原则上应在学生宿舍住宿。因特殊情况不在校内宿舍住宿,须由本人提出申请,经所在研究所签字同意、院系领导审批同意,到学生处、宿舍管理部门备案,住宿床位不再保留。

2. 学校分配给学生的床位,只限学生本人使用,不得出租和转让,不得私自调换。

3. 生活用品和床上用品,学生可自己携带,也可到北京后自行购置。行李请随车办理托运手续,学校不负责办理提前寄送的行李。

4. 因身体状况(身体有残疾或伤病)以及身高 1.90 米以上的,不适应睡高架床的,须在入学前提出申请,以便及早安排。

5. 学生公寓内禁止使用和存放微波炉、热得快、电炉、电冰箱、电磁炉、电饭煲(电饭锅)、电饼铛、电烤箱、烤面包机、电热杯、电暖气、电热毯、酒精炉、煤油炉、煤炉、火锅、液化气炉等用具。

附件 3

研究生收费及银行卡使用说明

一、学生应按年度缴纳学费和住宿费。

二、学费及住宿费在国家有关部门核定的范围内收取。

1. 除特殊说明外，国家计划内全日制研究生的学费标准为：博士生 10000 元/年·生，硕士生 8000 元/年·生；国家计划内非全日制研究生的学费标准为：博士生 12000 元/年·生，硕士生 10000 元/年·生，按学年收取。

2. 经另行批准的部分专业的研究生学费按批复意见和招生简章收取。

3. 学生住宿费标准为：在国科大集中教学校区宿舍住宿的学生，每人每年 600 元至 1200 元之间，具体标准依据政府相关部门根据楼宇住宿条件批复的收费标准执行。在研究所住宿的学生，其住宿费的收取按研究所有关规定执行。

三、如确因家庭经济困难而不能在规定期限缴纳学费的学生，需要提供《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点迎新网链接下载，需要在入学前准备好），可以先办理入学手续，再按照规定程序提出缓交学费的申请，由学校审批同意后，可以缓交，缓交期不超过 4 个月。

四、研究生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申请助学贷款。

五、在学研究生按规定享受各类奖助学金，学习科研表现优秀的学生，还可以申请国家、中国科学院、各研究所设立的各项奖学金。

六、学校将通过建设银行的借记卡发放奖助学金、勤工助学酬金等费用，入学后各学年的学费、住宿费也通过该银行卡收取。**所以，请各位同学务必提前办理好建设银行的借记卡(务必为一类储蓄卡)，并与中国建设银行签署代收业务扣款授权协议。开学前，请新生通过学校奖助系统登记好符合要求的银行卡信息。**具体登记方式为：登录教育业务平台 sep.ucas.ac.cn——奖助管理——卡号管理——修改卡号。学生到校后也请随身携带该银行卡到校并妥善保管。

七、学生应在新学年开学前两周将学费和住宿费存入自行办理的符合第六条要求的建设银行借记卡中。国科大于开学初统一收取学费和住宿费。

八、参加集中教学学习的研究生新生，需在规定时间内参加学校统一组织的体检，费用约为 70 元。学校将在开学后通知体检费缴纳时间及方式。

九、办理中国建设银行一类储蓄卡流程并与中国建设银行签署代收业务扣款授权协议需要注意的有关事项。

1. 按照银行办理代扣业务要求，为顺利完成学校代扣学费业务，学生须使用中国建设银行一类储蓄卡(可以是之前就持有的旧卡也可以是新办理的银行卡)，并到中国建设银行网点办理代扣学费业务申请和签署协议。

2. 签署代收业务扣款授权协议时，需填写《中国建设银行代收(缴)业务付款人签约申请表》和《中国建设银行代收业务扣款授权协议》。

3. 《中国建设银行代收（缴）业务付款人签约申请表》中有关内容说明请见下图：

| | | | |
|-------------|--|------------|---|
| 第三方客户类型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个人客户 <input type="checkbox"/> 对公客户 | | |
| 签约账户户名 | (学生姓名) | 签约账户账号 | (学生一类卡号) |
| 证件类型 | 身份证 | 证件号码 | (学生身份证号) |
| 联系方式 | (学生手机号) | | |
| 代收（缴）单位合约名称 | 中国科学院大学 | | |
| 代收（缴）单位合约编号 | 34199201703250000776409 | | |
| 代收（缴）地区 | 省_北京市_ | | |
| 中央财政额度科目编码 | 不用填写 | | |
| 客户标识号 | 不用填写 | 代收第三方单笔限额： | 必须大于应交学费金额，例如：一般学生填写大于 30000 元，工程学院学生填写大于 60000 元，管理学院学生填写：130000 元 |
| 生效日期 | 2020 年 8 月 | 终止日期 | 2025 年 8 月 ? 、 |
| 款项用途 | 学杂费 | 扣款时间 | 每年 |

4. 中国科学院大学计划财务处联系电话：88256101

附件 4:

中国科学院大学集中教学新生党组织关系转接说明

1. 党员组织关系介绍信必须是带有回执联的 2007 年新版方为有效，填写项不得有空白。党员原所在基层党委通讯地址一定要详细，否则回执难以准确寄回。

2. 党员组织关系介绍信需由县（团）级以上党委组织部开据，原单位关系隶属北京市委的，需通过党员 E 先锋系统进行转接；原单位组织关系不隶属于北京市委的需开具纸质版组织关系介绍信。具体信息如下：

| 项目 | 转入 | |
|--------------------|----------------------------|-----------------------------|
| 原单位组织关系 隶属北京市委 | 通过党员 E 先锋系统转接(具体信息见附件) | |
| 原单位组织关系 不隶属北京市委 | 抬 头 | 北京市委教工委组织处 |
| | 去 处 | 二级党委：中国科学院大学 XX 党委(具体信息见附件) |
| | | 党总支：中国科学院大学党委 |
| 转接程序 | 二级党委：直接接收组织关系；回执盖二级党委章 | |
| | 党总支：经组织部转接后，接收组织关系；回执盖组织部章 | |

3. 应届毕业生预备党员预备期在大学已超过半年的，请原所在党支部出具党员预备期间的现实表现鉴定，由党委或党总支盖章密封后交由本人，报到后交所在院系党委或党总支。

4. 没有就业的非应届毕业生预备党员，请组织关系所在地基层党组织（如人才交流中心）出具党员预备期间的现实表现鉴定。

5. 持有流动党员活动证的预备党员，请所在地基层党组织按要求如实记载流动期间的表现，并加盖基层党组织章。

6. 转入国科大时预备期已满并超过一年的预备党员，将不再讨论其转正问题。

7. 接收新生组织关系时间截止为当年 10 月 31 日，超过截止日期不再接收。

8. 非脱产 MBA 学生党员，党组织关系不转入中国科学院大学。

9. 不参加集中教学的新生，组织关系转接手续根据各录取单位规定办理。

中国科学院大学组织部联系电话：010-88256095

附表：中国科学院大学 2020 年新生党组织关系转接信息表

附表

中国科学院大学 2020 年新生党组织关系转接信息表

| 序号 | 党组织名称 | 包含学院 | 具体党支部名称 | 党员 E 先锋 党支部编码 | 联系人 | 邮箱 |
|----|-------------|-------------|--|------------------|-----------------------------|------------------------|
| 1 | 数学学院党委 | 数学科学学院 | 中共中国科学院大学数学学院新生党支部 | 011100144369 | 张老师 69671499 | zhanglilian@ucas.ac.cn |
| 2 | 物理-天文学院党委 | 物理科学学院 | 中共中国科学院大学物理-天文学院 2020 级物理-天文-核学院新生党支部委员会 | 011100157427 | 张老师 69671662 | zhangl@ucas.ac.cn |
| | | 核科学与技术学院 | | | | |
| | | 天文与空间科学学院 | | | | |
| 3 | 工学-人工智能学院党委 | 工程科学学院 | 中共中国科学院大学工学-人工智能学院委员会 2020 级新生党支部 | 011100157333 | 张老师 69671129 | zhanghong@ucas.ac.cn |
| | | 人工智能学院 | | | | |
| | | 航空宇航学院 | | | | |
| 4 | 化学院联合党委 | 化学科学学院 | 中共中国科学院大学化学院联合党委新生党支部 | 011100157334 | 李老师 69672563 69672553 | lgrui@ucas.ac.cn |
| | | 化学工程学院 | | | | |
| | | 纳米科学与技术学院 | | | | |
| 5 | 材料-未来技术学院党委 | 材料科学与光电技术学院 | 材料学院新生支部 | 011100144338 | 王老师 69671744 | wangdongxia@ucas.ac.cn |
| | | 未来技术学院 | 中共中国科学院大学材料-未来技术学院委员会 | 011100144518 | 张老师 | zhangweinan@ucas.ac.cn |

| | | | | | | |
|----|----------------|-----------------|----------------------------------|--------------|-----------------------------|---------------------------|
| | | | 未来技术学院新生党支部 | | 69671749 | |
| | | 光电学院 | 中共中国科学院大学光电学院 20 级新生支部 | 011100144519 | 黄老师 69671746 | huangyihan@ucas. ac. cn |
| 6 | 地学院党委 | 地球与行星科学学院 | 中共中国科学院大学地学院新生支部委员会 | 011100015080 | 于老师 69672730 88256488 | yuliye@ucas. ac. cn |
| 7 | 资环-农学院党委 | 资源与环境学院 | 资环学院新生支部 | 011100157446 | 王老师 69672976 | wjing@ucas. ac. cn |
| | | 现代农业科学学院 | 农学院新生支部 | 011100157447 | 王老师 69672948 | wangshaoqing@ucas. ac. cn |
| 8 | 生命学院党委 | 生命科学学院 | 中共中国科学院大学生命学院 2020 级新生党支部委员会 | 011100157110 | 王老师 69672643 | wangjt@ucas. ac. cn |
| 9 | 存济医学院党总支 部 | 存济医学院 | 中共中国科学院大学存济医学院 2019 新生党支部 | 11100144340 | 曾老师 69672651 | zenghui@ucas. ac. cn |
| 10 | 计算机-网安学院 党委 |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 | 中共中国科学院大学计算机-网安学院 2020 级新生党支部委员会 | 011100157335 | 刘老师 69671797 | liuwq@ucas. ac. cn |
| | | 网络空间安全学院 | | | | |
| 11 | 电子-微电子学院 党委 | 电子电气与通信工程学 院 | 中共中国科学院大学电子-微电子学院新生党支 部 | 011100144597 | 刘老师 69671871 | liuxiaoying@ucas. ac. cn |
| | | 微电子学院 | | | | |
| 12 | 经管学院党委 | 经济与管理学院 | 中共中国科学院大学经管学院新生支部委员会 | 011100144370 | 王老师 69671435 | wangjh@ucas. edu. cn |
| | | 创新创业学院 | | | | |

| | | | | | | |
|----|--------------|-----------|---------------------------------------|--------------|-----------------------------|---------------------|
| 13 | 公共政策与管理学院党总支 | 公共政策与管理学院 | 中共中国科学院大学公共政策与管理学院 2020 级 新生党支部委员会 | 011100157604 | 邢老师 13521112296 | xingli@ucas.ac.cn |
| | | 知识产权学院 | | | | |
| 14 | 人文学院联合党委 | 人文学院 | 中共中国科学院大学人文学院 2020 支部委员会 | 011100157041 | 韩老师 88256982 69671335 | hanbin@ucas.ac.cn |
| | | 马克思主义学院 | | | | |
| | | 外语系 | 中共中国科学院大学外语系 2020 支部委员会 | 011100157040 | | |
| | | 心理学系 | 中共中国科学院大学心理学系 2020 支部委员会 | 011100157039 | | |
| 15 | 国际教育联合党委 | 中丹学院 | 中共中国科学院大学国际教育联合党委中丹 20208401 支部委员会 | 011100157559 | 吴老师 88256107 | gjdw@ucas.ac.cn |
| | | 国际学院 | | | | |
| 16 | 本科部党总支 | 本科部 | 中共中国科学院大学本科党总支学生支部 | 011100137317 | 孙老师 88256321 | sunyx@ucas.ac.cn |
| 17 | 纳米能源所党委 | 纳米能源所 | 中共中国科学院北京纳米能源与系统研究所学生 党支部 | 011100144989 | 袁宏韬 82854603 | dangban@binn.cas.cn |

附件 5:

集中教学研究生团组织关系转接说明

1. 新生团组织关系转接需通过系统进行线上转接，原则上不再使用纸质介绍信，如果有特殊情况，可单独申请。

2. 本科为京内高校的新生团员，组织关系转接直接从“北京共青团”系统进行申请。（具体操作见附件 2）

3. 本科为京外高校的新生团员，组织关系转接应先从“智慧团建”或所属地区团员登记系统申请转出，再注册“北京共青团”系统申请转入。（具体操作见附件 3）

4. 接收新生团组织关系时间截止为当年 10 月 31 日，超过截止日期不再接收。

5. 非脱产 MBA 学生团员，团组织关系不转入中国科学院大学。

6. 不参加集中教学的新生，团组织关系转接手续根据各录取单位规定办理。

附件：1. 中国科学院大学 2020 年新生团组织关系转接信息表

2.本科为京内高校的团员组织关系转入具体操作说明

3.本科为京外高校的团员组织关系转入具体操作说明

（以上附件内容请具体查看迎新网）

附件 6:

新生户口迁移须知

一、新生户口迁移政策

1.根据公安部相关规定，录取为中国科学院大学的新生可自愿选择是否将个人户口迁入学校集体户口。户口迁移仅限入学时办理，未迁户口的在校生无法再将户口迁入学校；

2.不迁入集体户口不影响毕业后的留京落户。

二、哪些新生的户口可以迁到学校？

1.中国科学院大学校部各院系、北京地区各研究所录取的新生，可自愿将户口迁入学校；

2.录取类型为定向（含少数民族骨干计划）的新生，不办理户口迁移手续；

3.已持有北京市、上海市常住家庭户口或工作单位集体户口的新生，不办理户口迁移到学校或研究所的手续；

4.北京地区以外研究所录取的非定向的新生，办理户口迁移时应按研究所通知，将户口迁往研究所所在地，详细要求由研究所规定。

三、研究生新生户口迁移地址：

研究生：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一条 3 号

本科生：北京市石景山区玉泉路 19 号甲

由京外地区持《户口迁移证》报到的新生，请务必确保地址准确无误，否则无法落户。

四、户口迁移材料具体要求

1.从京外地区迁入的新生，需提交《户口迁移证》。迁移证中“**出生地**”和“**籍贯**”两项信息必须具体到市或县，且“**婚姻状况**”不得为空。如有遗漏必须返回迁出地派出所更正(手写更正处需盖章确认)或提交派出所出具的相应证明材料，否则不予接收，无法落户；

2.来自北京各高校的新生，需提交《常住人口登记卡》。户口卡中“**出生地**”和“**籍贯**”两项信息必须具体到市或县，且“**婚姻状况**”不得为空。如有遗漏必须返回原派出所更正，否则不予接收，无法落户；

3.《户口迁移证》或《常住人口登记卡》上的姓名必须与录取通知书上的姓名完全一致，且确保各项信息准确。如发现有误，应及时在当地派出所予以更正。学生集体户口落户期间及在校学习期间，“姓名、民族、出生日期、出生地、籍贯、身份证号码”等基本信息均以迁移证为准不能更改；

4.新生请提前在《户口迁移证》或《常住人口登记卡》的**左上角**用**铅笔**写上本人的联系电话、学号以及录取研究所或院系的名称。

五、其他注意事项

1.欲办理户口迁移的新生，需在入学时将《户口迁移证》、《常住人口登记卡》交至报到现场工作人员，不参加集中教学的新生可按规定时间交至所在培养单位主管老师，过期将无法落户。

2.中国科学院大学京区学生集体户口由户籍管理办公室集中管理，《学生集体户口使用指南》可在综合信息网“学籍学工”-“集体户口”栏目查询下载；

3.中国科学院大学户籍管理办公室联系电话：010-82640433。

| | | | | |
|------------------------------------|---|---|--|-----------------|
| 本科生 用铅笔填写： 省份 联系电话 | 研究生 用铅笔填写： 培养单位 学号 联系电话 | 户 口 迁 移 证 | | 赣迁字第 00099640 号 |
| 公 户 口 迁 移 证 专用 | 户主或与户主关系 | 本人或持证人（不得填写其他信息） | | |
| | 姓 名 | 必填且必须与录取通知书上姓名一致，繁体也必须一致。 | | |
| | 曾用名 | 如果有多个，请只选择一个。 | | |
| | 性 别 | 必填 | | |
| | 民 族 | 必填 | | |
| | 出生日期 | 必填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 |
| | 出生地 | 必填且必须填写至市或县，如手写补或改，须加盖“户口专用”章。 | | |
| | 籍 贯 | 必填且必须填写至市或县，如手写补或改，须加盖“户口专用”章。 | | |
| | 文化程度 | | | |
| | 职 业 | | | |
| | 婚姻状况 | | | |
| | 公民身份证件编号 | 必须填写，且清晰。 | | |
| | 迁移原因 | 大中专招生 | | |
| 原 住 址 | 原住址必须填写（最后用括号标明城镇或乡村） | | | |
| 迁往地址 | 本科生新生落户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玉泉路19号甲； 研究生新生落户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一条3号 | | | |
| 备 注 | *此处必须盖“户口专用”圆章 | | | |

注：此证仅作居民迁移户口的证明，不准涂改、转借，遗失须立即报告当地户口登记机关，持证人到达迁入地后，将此证交给户口登记机关，申报户口。

本证 2007 年 07 月 25 日签发
年 月 日有效
* 新生统一时间集体落户，所以本证有效期可超期。
请特别注意
本证有效期可超期

附件 7：

入学资格审查

一、审查时间：

入学报到后三个月内进行新生的入学资格审查。

二、审查范围：

国科大按照国家招生计划录取的、在中国科学院所属各个研究院、所、中心等单位及国科大校部各院系、本科部(以下简称“研究所”)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研究生和本科生

在集中教学校区报到的新生资格审查由各院系统一组织。

三、审查内容：

按照国家招生规定，对学生身份信息、最后学历学位证书、身体情况等方面进行全面复查。复查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1. 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合乎国家招生规定；
2. 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合乎相关规定；
3. 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考生档案等是否一致；
4. 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考专业或者专业类别体检要求，能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生活。

硕士、直博新生需提供本科阶段的毕业证书原件、录取通知书、有效身份证件。

博士新生需提供硕士学位证书原件、录取通知书、有效身份证件。
本科新生需提供录取通知书、有效身份证件。

学生如因贷款等原因不能提供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原件的，应提交原毕业学校出具的扣发证明（原件）。

复查不合格的，经国科大批准，取消学籍；凡弄虚作假、徇私舞弊取得学籍的，视具体情况分别予以处理，情况严重的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四、入学体检

学籍隶属于中国科学院各研究所、校部各院系的博士、硕士研究生、本科生均应参加入学体检。

在集中教学校区报到的新生体检由国科大统一组织。

入学体检发现患有疾病不能坚持学习的：

（一）经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证明，在短期内可治愈的，由本人申请，经所在研究所批准和国科大备案后保留入学资格一年，保留入学资格的，不具有学籍；

（二）在保留入学资格期内经治疗康复，须持二级甲等以上医院的健康证明，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入学申请，经核实并在指定医院复查合格，确认能够坚持学习的，方可办理入学手续；

（三）复查不合格或者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的，取消入学资格。